

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,特設「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訂定本學程之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審議本學程學生必修、選修及畢業學分數、課程之規劃。
 - (三)學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之審議,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實習合作契約書或合作計畫之訂定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輔導或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 - (四)審議學生所屬課程委員小組之決議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組成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本學程主任兼召集人,副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。
 - (二)推選委員:校內代表五至七位,經召集人自不分系導師群中推薦,其任期二年,得連選連任;校外代表一位,由召集人聘任之,任期二年;本學程之學生代表一位,由本學程學生推派產生,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,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